证券代码: 834221

证券简称: 华畅科技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3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张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12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东辉因不在大连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 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 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 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內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做了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和《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9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923,788.50 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9,427,974.39 元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942,797.44 元,扣除已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2,080,000.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 16,948,713.4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49,704.51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拟按公司现有股本 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0.8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69,704.51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财务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且公司 2024 年对公司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开支项目,将严格的按照经费审查、审批制度,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秩序地进行,详见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 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理财品种为短期低风险净值型现金管理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视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决定,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帆先生、张伟先生、尹新宇先生、郑伟先生、张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4年6月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斌先生、刘续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大连华畅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 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畅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畅智能物联")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畅智能物联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41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华畅智能物联 100%的股权,股权架构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核准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2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石凡律师、姜志日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帆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3 日	大会	
张伟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3 日	大会	
尹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宇			13 日	大会	
郑伟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3 日	大会	
张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3 日	大会	
张斌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3 日	大会	
刘续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峰			13 日	大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